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发〔2024〕79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 2024 年 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精神，我厅将联合自治区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 2024 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安排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大赛由市级

初赛、产业领域复赛和广西赛区总决赛组成。

(一) 市级初赛。由各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按照初创组、成长组两个组别进行，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

(二) 产业领域复赛。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进行优化分组，分别举办。

(三) 广西赛区总决赛。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按照初创组、成长组两个组别进行，根据成绩排名产生一、二、三等奖。

二、大赛报名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一) 参赛条件。

1. 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前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或全国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前九届广西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等级奖的项目不推荐其晋级本届大赛广西总决赛，但根据复赛成绩排名可推荐入围全国赛。

6. 企业须按规定填写提交《企业参赛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2）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等材料。

（二）报名时间。企业注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企业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

三、其它事项

（一）请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有关单位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企业报名参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各市报名参赛企业数量（相对值）将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鼓励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承办广西赛区产业领域复赛，有意承办的单位，请将承办产业领域复赛申请及工作方案报各市科技局审核，由各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函告我厅，各市推荐承办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三)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科技厅前沿技术与产业科技处。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0771—2803958

电子邮箱：gxkjtgxc@kjt.gxzf.gov.cn

附件：1.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企业参赛信用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